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工商技师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及编号：GXZC2026-J1-001444-GXJD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 5：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设备（办学条件项目）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盛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南宁盛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3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生产厂家和制造厂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工商技师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及编号：GXZC2026-J1-001444-GXJD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衣车（工业）/2锁边机（工业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阜阳鑫佰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（CA签章）]：南宁盛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3日